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11号

申请人：洛阳某某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XXX 院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图书馆街28号院3号楼1—702。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道北路派出所。

负责人：蒋琼涛 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50米。

第三人：刘某某，女，48岁，身份证号：XXX。

现住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西路。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2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10月7日上午，洛阳某某医院有限公司网络突然中断，后经专业人员检查，系人为破坏造成。随后医院报警，110出警，通过监控查找到嫌疑人刘某某。刘某某于2023年10月7日，趁着医院员工不注意，偷偷跑进医院设备间将宽带线路破坏，导致部分设备损坏，致使洛阳某某医院有限公司网络中断达48小时有余。导致医院直接经济损失数万元。违法行为人刘某某到案后，承认上述行为系自己所为。有到案经过、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且程序严重违法，要求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道北路派出所撤销其处罚决定，并依法重新作出决定。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一、简要案情及处罚依据。2023年10月7日11时许，在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洛阳某某医院内，刘某某因其为洛阳某某医院安装宽带的相关费用问题未解决，将该医院办公室内的网线、主机电源线拔出，涉嫌扰乱单位秩序。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到案经过、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同时依据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其违法行为为轻微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刘某某以扰乱单位秩序罚款二百元处罚。

二、复议申请人提出问题的答复。复议申请人不服我局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275号决定书，认为：1.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2.程序违法。我局经调查，2023年10月7日11时许，在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洛阳某某医院内，刘某某找医院负责人张金生询问网线费用该如何解决，未见到张某某本人，刘某某遂到洛阳某某医院二楼办公室内，将网线和电源线拔出，并将电源线带走。后刘某某离开仁佑医院。经前期调查，行为人刘某某为联通公司工作人员，其为该仁佑医院安装网线等设备，后期该仁佑医院未结清安装网线等设备的钱款，刘某某多次到该仁佑医院索要安装网线费用未果，最终做出将该仁佑医院办公室网线及电源线拔出并带走电源线的行为，主观上刘某某并无盗窃的故意，但其行为确实对仁佑医院的正常工作造成影响，最终我所对违法行为人刘某某以扰乱单位秩序作出行政罚款200元的处罚。1.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多次联系医院负责人张金生，希望其配合调查，查明案件事实，其未能提供证实医院损失的相关证据，且拒不配合调查。我局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合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复议申请人洛阳某某医院认为我局在处理该案件时，程序严重违规，我局在处理该案件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办理，法律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合规。我局认为，刘某某的行为构成扰乱单位秩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该案符合第（一）项情形。刘某某扰乱单位秩序一案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到案经过、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综上所述，我局对违法行为人刘某某以扰乱单位秩序罚款二百元，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我局请求维持对刘某某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275号行政处罚决定。希望洛阳市老城区司法局依法审查，驳回洛阳某某医院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7日17时左右，申请人洛阳某某医院的副院长张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道北路派出所报警称：“2023年10月7日11时，医院收费系统连不上网了，其下午17时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仁佑医院2楼办公室内发现主机电源线不见了，4根网线被人掰断了。”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安排民警到现场出警调查，经依法传唤和询问、调取证据、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查明第三人刘某某（联通公司工作人员）因为申请人安装网络宽带，但申请人一直未支付相关费用，在索要费用无果的情况下将申请人洛阳某某医院的一个办公室内的网线和主机电源线拔出，认定第三人刘某某涉嫌扰乱单位秩序，违法行为为轻微，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2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刘某某以扰乱单位秩序罚款200元。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询问笔录、监控视频截图、现场照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调取的现场照片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第三人刘某某存在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损失，违法情节较轻，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275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的洛公老城（道北）行罚决字〔2023〕1275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1月26日